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66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郎

訴訟代理人 游豐賓

被告 玖泰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章瑋倫

被告 許勝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零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零陸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玖泰物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章瑋倫、被告許勝凱為連帶
05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編號：L-0000000及L-00000
06 00(以下合稱「系爭契約」)。兩造簽定L-0000000號租賃契
07 約，第一條兩造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117年5月14日
08 止，由被告向原告以每月租金新臺幣3萬元承租車牌號碼為0
09 00-0000號車；另兩造簽定L-0000000號租賃契約，約定自11
10 2年5月31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由被告以每月租金2萬390
11 0元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車。

1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5萬3900元：

13 1. 被告於112年10月份起即未遵期給付車輛租金，分別計3萬元
14 及2萬3900元，共計5萬3900元。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寄發
15 三重二重埔郵局36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均未獲置
16 理。原告遂依該催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系爭契約，
17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5萬3900元。

18 2.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
19 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20 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九條第(一)項雙方約
21 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就上開遲延給付之租金按年利率百分
22 之15加計遲延利息。

23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7萬4450元：

24 1. 「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
25 任一義務……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約
26 定繳付違約金……承租人違約時，違約金性質為承租人履行
27 本契約之擔保，非損害賠償之預定性質。」系爭合約第九條
28 第(二)約定有明文。

29 2. 本案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自112年10月份起即未再給付
30 租金，顯然違反契約約定，屬違約。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第
31 (二)項之約定，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兩造租賃契約，

01 並請求依同條第(三)項計算之違約金76萬5000元(計算式：
02 每月租金3萬元×剩餘期數51×50%=76萬5000元)。

03 3. 本案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自112年10月份起即未再給付
04 租金，顯然違反契約約定，屬違約。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第
05 (二)項之約定，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兩造租賃契約，
06 並請求依同條第(三)項計算之違約金60萬9450元(計算式：
07 每月租金2萬3900元×剩餘期數51×50%=60萬9450元)。

08 4. 綜上，違約金137萬4450元。以被告系爭合約保證金80萬元
09 及30萬元為抵銷，被告仍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7萬4450元。

10 (四)被告應給付罰單費用5100元、RFB-7787號車車損費用6000元
11 及車鑰匙費用2萬5088元：

12 1. 「四(十)租賃期間內，因租賃車輛行駛或停靠所衍生之通行
13 費、停車費或其他類似之應繳法定費用、及任何因違反道路
14 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暨相關規定或其他裁罰性行政法規(包括
15 但不限於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所受之罰款、
16 本契約第六條第(八)項調漲保費，及其他代墊費用，承租人
17 應負責繳納或償還。」系爭契約第四條第(十)款約定有明
18 文。

19 2. 查本案租賃車輛RFA-1811罰單金額計5100元。

20 3. 原告尋獲租賃車輛RFB-7787時，車損費用6000元，並短少車
21 鑰匙一把，經原告再三請求被告返還，被告仍未返還，被告
22 重新製作車輛鑰匙一副，計2萬5088元。

23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價金180萬元：

24 1. 「……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逾十日未能返還者，
25 應以終止合約時之市價賠償。」系爭合約第九條第(二)項約
26 定有明文。

27 2. 本案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再給付租
28 金，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仍不履行遭原告終止契約要求
29 返還車輛，迄今仍未返還已逾十日，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第
30 (二)項之約定，被告應以車輛市價賠償。被告所承租之RFA-
31 1811號車，瑪莎拉蒂GHIBLI GRANLUSSO車型，車輛市價為18

01 0萬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價金180萬元。

02 (六)合計211萬638元（計算式：27萬4450元+5100元+6000元+
03 2萬5088元+180萬元=211萬638元）。

04 (七)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
06 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被告章瑋倫、被告許勝
07 凱既依系爭契約第一條及第十條約定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
08 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八)聲明：

10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理由：

17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8 1.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9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0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1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2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3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4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5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6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7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8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9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0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31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4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5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6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7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8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9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0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2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3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4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5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6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7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8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9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0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3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 本院曾於113年1月5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66號函對被告闡明對於原告之請求，若被告爭執，請被告於113年1

01 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
02 證據方法到院(餘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
03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04 據或證據方法,但補正函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9至103
05 頁),然迄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
06 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
07 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08頁第2行),如允許
08 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
09 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
10 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
11 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
12 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
13 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
14 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
15 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
16 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
17 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
18 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
19 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20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
21 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造
22 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
23 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
24 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
25 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6 (三)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影本、存證信函及
27 郵局送達紀錄影本、監理服務網查詢車號000-0000罰單影
28 本、租賃車輛RFB-7787車損及車輛鑰匙估價單影本、車輛鑑
29 價查詢結果及原告購買RFA-1181車輛買賣合約書等件為憑,
3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31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

為原告主張為有理由，請求被告玖泰物流有限公司給付租金5萬3900元、違約金27萬4450元、罰單費用5100元、RFB-7787號車車損費用6000元、車鑰匙費用2萬5088元及車輛價金180萬元，即屬有據。被告章瑋倫、被告許勝凱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1月21日，本院卷第85頁）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1月21日，本院卷第85頁）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四、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萬2483元	
合 計	2萬2483元	

01 附件（本院卷第87至95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五；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
06 (二)、五，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
07 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
08 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
09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
10 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1 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
12 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
13 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
14 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
15 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
16 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9 說明：

20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1 □L-0000000號租賃契約，第1條兩造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5日
22 起至117年5月14日止，由被告向原告以每月租金3萬元承租
23 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瑪莎拉蒂GHIBLIGRANLUSSO一輛；另
24 兩造簽定L-0000000號租賃契約，並約定自112年5月31日起
25 至117年5月30日止，由被告以每月租金2萬3900元承租車牌
26 號碼為000-0000之BMW1sDrive18i一輛。

27 □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5萬3900元，理由如下：

28 1.被告於112年10月份起即未遵期給付車輛租金，分別計3萬元
29 及2萬3900元，共計5萬3900元。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寄發

01 三重二重埔郵局36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催告存證信
02 函，原證2)，然均未獲置理。原告遂依該催告因可歸責於被
03 告之事由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5
04 萬3900元應有理由。

- 05 2.「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
06 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07 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9條第(一)項雙方約定
08 有明文，故原告請求就上開遲延給付之租金按年利率百分之
09 十五加計遲延利息，亦應有理。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7萬4450元，理由如下：

- 11 1.「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
12 任一義務……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約
13 定繳付違約金……承租人違約時，違約金性質為承租人履行
14 本契約之擔保，非損害賠償之預定性質。」系爭合約第9條
15 第(二)約定有明文。

- 16 2.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自112年10月份起即未再給付租
17 金，顯然違反契約約定，屬違約。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9條
18 第(二)項之約定，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兩造租賃契約，
19 並請求依同條第(三)項計算之違約金76萬5000元(計算式：每
20 月租金30,000*剩餘期數51*50%)，應有理由。

- 21 3.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亦自112年10月份起即未再給付租
22 金，顯然違反契約約定，屬違約。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9條
23 第(二)項之約定，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兩造租賃契約，
24 並請求依同條第(三)項計算之違約金60萬9450元(計算式：每
25 月租金23,900*剩餘期數51*50%)，亦應有理由。

- 26 4.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37萬4450元。原告並以
27 被告系爭合約保證金80萬元及30萬元，總計110萬元之範圍
28 內為抵銷，故被告仍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7萬4450元。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罰單費用5100元及RFB-7787車損費用6000元
30 及車鑰匙費用2萬5088元，理由如下：

- 31 1.「四(十)租賃期間內，因租賃車輛行駛或停靠所衍生之通行

費、停車費或其他類似之應繳法定費用、及任何因違反道路交通
安全處罰條例暨相關規定或其他裁罰性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所受之罰款、本契約第6條第
(八)項調漲保費，及其他代墊費用，承租人應負責繳納或償還。」
系爭契約第4條第(十)款約定有明文。

2. 本案租賃車輛RFA-1811有罰單金額共計5100元，被告應給付
之。

3. 原告尋獲租賃車輛RFB-7787時，有車損費用6000元，並短少
車鑰匙一把，經原告再三請求被告返還，被告仍未返還，被告
覓得第3人重新製作車輛鑰匙一副，計2萬5088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價金180萬元，理由如下：

1. 「……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逾十日未能返還者，
應以終止合約時之市價賠償。」系爭合約第9條第(二)項約定
有明文。

2. L-0000000租賃契約，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再給付租金，
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仍不履行遭原告終止契約要求返還
車輛，迄今仍未返還已逾十日，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二)項之
約定，被告應以車輛市價賠償。被告所承租之RFA-1811，瑪
莎拉蒂GHIBLIGRANLUSSO車型，經查詢，車輛市價為180萬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價金180萬元自非屬無據，應
有理由。

並提出系爭租約、送達紀錄、罰單、估價單、鑑價查詢結果
等為證。請問：

(一) 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
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
出之…；③如被告主張業已清償，則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
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2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4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
05 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
06 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7 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起訴狀所言之事實，
08 已大部盡舉證責任，然關於□主張180萬元損失部分，僅以
09 原告之鑑價查詢表為依據，然而，該鑑定並未經對造之同
10 意，並非「鑑定」，只是原告片面之主張，原告是否要聲請
11 鑑定，或提出該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原告若有其
12 他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
13 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某丙、丁用以證明
14 被告曾經拒絕給付之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
15 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16 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以上
17 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18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9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0 與規則：

2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2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3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4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5 性），請該造於113年1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6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7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8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9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30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3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1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2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3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5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6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7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8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9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0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1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2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3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4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5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6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7 聞之事實，且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8 意。

19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0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1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2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3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4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5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6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7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8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9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30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3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1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2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3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4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5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6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7 之。

08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9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0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1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2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3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4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5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6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7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8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9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0 形，准許一造發問。

21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3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4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5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6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月29日（以法
27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8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9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30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3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2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3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4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5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6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7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8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09 不採為證據。

10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1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2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3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4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5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6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7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8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9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0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2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23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
24 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5 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6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月29日前（以
27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8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9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30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31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1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2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3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4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5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6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7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8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9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0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1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2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3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4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5 進行以上之程序。

16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7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8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9 五、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
20 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
21 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
22 7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如2造認為本件案情繁雜（如：①
23 本案需傳訊之證人及聲請函查之事證眾多，顯然無法一庭終
24 結，需一一調查、審認，聲請改為通常程序審理…；②簡易
25 案件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如需調查證據，可能無法一次
26 終結，聲請改通常程序審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③本
27 件案情繁雜，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因適用
28 簡易程序，僅能飛躍上訴至第3審，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
29 障，自不如改成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以上僅舉
30 例…），請依照該條向本院聲請辦理，若依該條聲請，本股
31 仍為本案一審，上訴審則為高等法院。

01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2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3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7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8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9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0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1 同。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3 (準備程序之效果)

1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7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8 (小額程序之準用)

29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30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